



רשות האוכלוסין וההגירה
Population and Immigration
Authority



מדינת ישראל
State of Israel

外国工人权利手册



本手册总结了在以色列工作的外国人的一些基本雇佣和签证权利和义务。本总结仅供参考，不能代替相关法律、规定、流程和扩展法规的条文，

本手册中的签证条件和义务是适用大部分外国工作人员的一般条件。另外可能还有这里未提及的适用特定领域或特殊情况的其他规则或条件。

本手册说明的雇佣条件是最低条件。如果雇主和雇员就特定事务同意更好的雇佣条件，或在集体协议或扩展法规中规定了适用于雇员工作场所的更好条件，则这些更好的条件代替下面说明的条件适用于该工人。

总体来讲，在以色列的外国工人拥有和以色列雇员相同的工作条件。除这些基本权利外，雇主必须为外国工人提供书面雇佣合同、私人医疗保险和合适的住所。

本手册中的内容将随时更新。本手册反映的是截止 2017 年 8 月 1 日的法律状态。

内容:

| | |
|---------------|----|
| 合法雇佣..... | 4 |
| 工作许可 (B/1 签证) | 7 |
| 许可的领域..... | 9 |
| 扣留护照..... | 10 |
| 医疗保险..... | 10 |
| 社会保险..... | 10 |
| 住房 | 11 |
| 书面雇佣合同 | 11 |
| 工资及其成分 | 11 |
| 扣除工资..... | 12 |
| 每周休息日和休假..... | 14 |
| 结束工作关系 | 15 |
| 投诉 | 17 |
| 性骚扰..... | 18 |
| 信息和法律援助 | 18 |
| 一般信息..... | 18 |

为方便陈述，本手册使用男性性别，但所有信息同样适用于男性和女性。“工人”和“雇员”是可互换使用的。

合法雇佣

仅持有内政部人口和移民局（下称：PIBA）的有效雇佣许可的雇主可以雇佣外国工人，仅持有 PIBA 发布的相关领域有效工作签证和许可（下称：B/1 签证）的人可被这些许可雇主雇佣。

开始雇佣关系之前，外国工人的许可雇主必须根据相关领域的 PIBA 流程登记他们与外国工人的雇佣关系。

外国工人必须以全职职位被合法雇主雇佣。禁止雇佣兼职外国工人。

外国工人只能为他们当前登记和许可的雇主工作。他们不得为其他雇主工作，即使是在工作休息、假日、休息日或常规工作时间之后。被发现为非当前登记雇主工作的外国工人可能会被驱逐出境，而被发现非法雇佣外国工人的雇主可能会被罚款或刑事起诉。

外国工人在为邀请他们来以色列的雇主尽诚工作之后，如果希望离开或更换雇主，他们不需要原来雇主的“许可”。但是，工人必须事前书面通知当前雇主，而且必须将变更通知 PIBA 和其登记的招聘机构或人力公司。

失业外国工人离开前雇主后有最高 90 天的时间在工作 B/1 签证指定领域寻找和登记其他许可雇主的工作。未在 90 天内登记合法雇佣关系的工人必须离开以色列，否则可能被拘留或驱逐出境。

外国护理人员 -- 关于更换雇主的额外限制：

下面是护理领域更改雇佣关系的三条额外限制，主要是为了避免伤害到此类护理人员的残疾雇主的护理：

1. 护理人员必需的提前书面通知期限：

离开当前受雇的年老或残疾雇主之前，外国护理人员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他登记的招聘机构以及雇主或雇主的代表或家庭成员。

外国护理人员必须为其年老或残疾雇主提供的最低提前通知期限要求如下：

- a. 如果护理人员被年老或残疾雇主雇佣至少 7 天且最多 3 个月：提前 7 天通知。
- b. 如果护理人员被雇佣 3 到 6 个月：提前 14 天通知。
- b. 如果护理人员被雇佣 7 个月到一年：提前 21 天通知。
- d. 雇佣第一年后：护理人员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

未按上述要求提前通知便停止护理雇佣关系或在最低通知期限要求前停止雇佣关系的外国护理人员可能被以色列驱逐出境，具体取决于审讯。

尽管如此，在无法要求护理人员继续雇佣关系的特殊情况下可以不履行提前通知的义务。

2. 更换护理人员雇佣关系的地理限制：

颁发给外国护理人员的签证上说明了护理人员可在以色列哪些地区寻找工作，具体如下：

- 签证上说明“周边地区”的外国护理人员只允许登记以色列南部和北部边远地区寻找老年和残疾人护理工作。
- 签证上说明“中央地区”的外国护理人员不允许在特拉维夫地区登记找工作，但可以在以色列其他中央地区以及边远地区工作。
- 签证上说明“特拉维夫地区”的外国护理人员可在以色列任何地区登记找工作。

尽管有上述要求，但如果外国护理人员按其签证上的说明在周边或中央地区护理老年或残疾人，而老年或残疾人死亡或永久性地转移到了老年之家，则护理人员签证上的地区限制会被删除，且只要他的最大法定工作期限尚未到期，并有许可的招聘机构依法登记工作，他将可以在以色列任何地方护理老年或残疾雇主。

上述限制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住在国家周边地区的老年和残疾雇主能受到被邀请来以色列照顾他们的外国护理人员的适当护理。

3. 护理人员更换工作频率方面的监督：

如果外国护理人员在两年期限内至少更换过三次在以色列的工作位置，且如果因此类更换，PIBA 怀疑该护理人员在滥用他的签证和工作许可，则该护理人员可能会被 PIBA 传唤。被发现滥用签证的护理人员可能会被以色列驱逐出境，具体取决于审讯。

因老年或残疾雇主去老年之家、病人死亡、雇主解雇护理人员、或因另一位护理人员国外度假时作为临时替补而导致工作结束所造成的工作变动不视为需要受到上述监督的工作变动。因护理人员无法继续工作的情况下产生的工作变动，例如在工作场所虐待护理人员或严重违反护理人员的工作条件要求，则不视为滥用签证和工作许可。

关于外国护理人员的其他信息：

外国护理人员在以色列的整个工作期限内都必须在超过 100 家以色列招聘机构之一登记并受外国护理人员安置和监督方面的约束。护理人员不受特定代理机构的约束，可以更换代理机构，但要由新代理机构在 PIBA 登记处登记相关变动。

因此，所有新外国工人都必须由许可的以色列招聘机构邀请到以色列，然后代理机构的登记代理必须在机场会见新护理人员，将护理人员带到老年和残疾雇主的家中，并根据需要说明护理人员的职责。

另外，一名以色列招聘机构社会工作人员或经过培训的代表必须在新安置后 30 天内访问伤残雇主和外国护理人员，并且每年至少要回访两次，以确定安置的顺利进行，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负责招聘机构还必须为外国护理人员提供机构代表的电话号码以备有问题时使用，以及一份“安置函”以说明工人的详细信息、雇主详细信息、以及登记工人的招聘机构。

招聘机构必须在护理人员安置情况出现变动后 7 日内通知 PIBA，必须每年通过 PIBA 安排护理人员签证和工作许可的延期，且如果当前工作结束而护理人员在以色列的最长法定工作期限尚未结束，帮助工人在护理领域寻找其他法定工作。

在以色列的整个法定工作期限内，如果工作场所出现问题或投诉，招聘机构代表都必须根据情况为护理人员提供协助。

以色列招聘机构从国外招聘护理人员时可收取一次性费用。以色列招聘机构收取的费用，加上工人原住国的外国招聘机构向护理人员收取的费用，不得超过 NIS 3677。护理人员应自负来往以色列的机票费用。

请注意：在工作周，外国护理人员要求住在其老年或残疾雇主的家中。禁止“住在外面”的安排或兼职工作。

外国建筑工人 -- 关于更换工作的额外限制：

在建筑领域工作的外国工人只能在每季度的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更换雇主，且必须依法提前向其雇主提供书面通知。如果因当前雇主违犯工人的权利，工人希望在季度间更换雇主，则工人可向劳动局社会事务与社会服务的外国工人劳动权利监察员请求许可。监察员的电话如下：

电话：03-7347230 手机：050-6240546 传真：03-7347269.

与有许可的人力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来到以色列的外国建筑工人若要如上所述更换雇主，则只能更换到另一个同样有雇佣外国建筑工人许可的人力公司。

与登记外国承包商签订合同来到以色列的外国建筑工人，根据其签证和工作许可，只能更换同类登记的承包商，且不能被许可的人力公司雇佣。

工人若要更换雇主，必须由新雇主向 PIBA 申请，且仅在收到 PIBA 的正式书面回复（将发送给新雇主并由其通知工人）后才能在新雇主处开始工作。

总则：外国工人根据与其匹配的特定许可雇主签订的雇佣合同收到签证允许其从国外进入以色列。因此，工人签证的条件是工人真诚地努力为邀请他来以色列的雇主工作。如果外国工人来到以色列时抱着到达后短时间即离开邀请他来到这个国家的雇主的想法，而不真诚地努力为雇主工作，则经过审计后他可能因滥用签证而被驱逐出境。

工作许可 (B/1 签证)

根据以色列法律，外国工人只能**暂时**在以色列工作，经过这段时间后他们必须马上离开这个国家，否则会被拘留和驱逐出境。

以色列工作签证（B/1）由以色列国外的领事馆根据 PIBA 从合法持有许可的雇主通过许可的以色列招聘机构服务提出的申请、或根据以色列和工人原住国之间的双边协定颁发 - 取决于 PIBA 的相关流程、检查和批准。

使用 B/1 签证之外的签证（例如游客或学生签证）进入以色列的外国人，进入以色列后禁止再将签证转换为工作签证或许可。

PIBA 向外国工人签发的各 B/1 签证的时间限制为**最长一年**。因此，即使雇主许可的有效期较长，外国工人的 B/1 签证**也不能超过一年**。

B/1 签证的延期要使用 PIBA 流程，且除护理人员外（见下文），**自工人首次进入以色列起经过 63 个月后，不得再延期签证**。

请注意对于特定类型的工人，在以色列的最大临时工作期限可能较短，例如季节性工人、项目相关工人和按特殊协议到来的工人，而且在这些情况下根据工人到达以色列的情况和相关 PIBA 流程以较短的工作期限为准。

外国工人也可能因某些原因被以色列驱逐出境，例如滥用或违反以色列法律或相关流程，例如申请签证时提供了虚假信息，来以色列的原来意图就是离开已签署雇佣合同的雇主，被证明不适合在来以色列时选择的领域工作，或者如果他在以色列有一级亲属（兄弟姐妹除外）。

PIBA 流程允许护理和农业领域的外国工人，以及在以色列的最大法定工作期限已结束的专家级厨师，在最后一次法定工作结束后在国家额外停留 60 天。额外宽限期的目的是让工人做好离开以色列的准备。外国建筑工人在最后的法定雇佣关系结束后有 30 天的时间离开以色列。建筑工人这个较短的宽限期是因为已存在多年的存款系统，并让工人在离开以色列时从 PIBA 处领取解雇费和退休金的存款。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外国工人在上述停留宽限期内是不允许工作的，这个时间只能用于准备离开以色列。

仅 PIBA 可直接或通过许可的以色列招聘机构和人力公司签发或延期签证。小心承诺长期雇佣的团体或签发伪造签证或护照的犯罪分子。外国工人许可招聘机构和人力公司的名单请见 PIBA 网站。

面向外国护理人员的特殊签证限制规则：

失业的外国护理人员：尽管有上述 63 个月的规则，但失业的外国护理人员从到达以色列 51 个月起即不能再登记来获得新老年或残疾雇主的长期工作。因此，对于失业的外国护理人员，如果已经过 51 个月，则必须离开以色列。

登记为替补护理人员 - 在以色列已经过 51 个月，但愿意登记作为老年或残疾雇主常规护理人员国外度假时的短期替补护理人员，可获得 11 个月的特殊豁免。因此，在以色列经过 51 个月的护理人员只能作为替补获得新安置，前提是要通过其招聘代理机构在 PIBA 登记临时安置，且护理人员首次到达以色列后必须尚未经过 63 个月。替补护理人员自第一次到达以色列起经过 63 个月后，他便不能再在以色列工作，包括作为替补，而且他必须在最后一次法定雇佣关系结束后 60 天内离开以色列，否则会面临拘捕和驱逐出境。

就业的外国护理人员：对于 63 个月上限前刚被一名老年或残疾雇主合法雇佣至少 12 个月的护理人员，签证限制规定可以放松。在这种情况下，伤残雇主必须向 PIBA 申请护理人员签证特殊延期，且必须根据法律要求附上社会福利或医疗意见以说明停止当前外国护理人员的工作会对伤残雇主带来极大不利。如果申请得到批准，则即使外国护理人员自首次到达以色列后已经过 63 个月，其签证仍可再延期一年，前提是他继续为该雇主工作。

根据相关 PIBA 流程，持有有效签证和工作许可的外国工人如果希望在出国后返回以色列，则必须在**离开以色列之前**获取一个“中间签证”。

许可的领域

外国工人获得以色列为外国工人开放就业领域的工作许可，例如老年或残疾人的护理、农业、一般住宅建筑（人力公司提供的就业）或通过登记的外国承包商的建筑，或作为专家级民族厨师或其他专家类型。工人获得批准的就业领域请见工人签证上的说明。

到达以色列在许可的领域工作后，工人不得再更换到其他许可的领域。因此，例如为提供家庭护理到达以色列的工人不得更换雇主以担任专家级厨师，而作为专家到达以色列的工人也不得在人力公司建筑领域或登记的外国承包商建筑领域工作，反之亦然。

小心那些承诺您可以通过您不适合的领域安排你进入以色列，然后入境后再更换工作的招聘代理机构。这种情况会导致工人被即时驱逐出境，且雇主和代理机构可能受到犯罪和行政制裁。

扣留护照

根据以色列法律，每个人都要持有官方身份证明文件。

违背工人意志扣留其护照是犯罪行为。违背意愿被雇主、人力公司、招聘机构或任何其他他人扣留护照的雇员可向以色列警方投诉。

医疗保险

适当的医疗保险对外国工人来说是最重要的方面，如果没有此类保险，工人看诊和住院将不会获得保险，这可能会非常昂贵。任何需要急救的人都可以在以色列医院无条件获得，但如果没有适当的保险则需要自行缴费。

外国工人雇主有义务为外国工人提供整个雇佣期限的私人医疗保险。雇主必须以雇员可以理解的语言向雇员介绍保险政策。

如果保险公司拒绝承保特定的疾病或治疗，您可上诉。在许多情况下，您必须在保险公司拒绝后 21 天内提起上诉。关于这方面的事务，您可向本手册末列出的 NGO 请求协助。

社会保险

国家保险协会（希伯来语 Bituach Leumi）为外国工人提供工伤和生育保险，以及雇主清算或破产情况下未支付工资和解雇费的补偿。

上文提到的私人医疗保险仅报销非工作相关的伤害。工作时受伤的雇员必须向国家保险协会申请医疗治疗和补偿。

外国工人一定要向雇主索取工人在国家保险协会的开户号，住院或申请工伤赔偿时会用到。

对于已与以色列签署社会安全条约的国家的公民，可能会有额外的规定，包括其他保险领域的国家保险范围和额外的工资扣减。相关信息请联系国家保险协会。

住房

在工人的整个雇佣期限内以及雇佣结束后至少 7 天内，雇主必须为外国工人提供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合适住房。

住房必须包含：每位工人至少 4 平方米睡眠面积，每房间不超过 6 名工人，每名工人有个人碗柜和床品，取暖和通风，各房间有合理的照明和电气插座，有冷热水的浴室，厨房和淋浴；水槽，厨房柜台和碗柜，灶台，冰箱，桌子和椅子，6 个工人的洗衣机，以及灭火器。必须有合理的起居空间以及厕所和浴室。

对于护理领域，外国工人的住房将安排在伤残雇主的家中。

书面雇佣合同

雇主必须以雇员可以理解的语言为其外国工人提供签字的雇佣合同，并说明雇佣详情。

雇佣合同必须包含以下信息：雇主和雇员姓名，工作描述，工资详情，其组成部分和相关条款，支付日期，工资扣减相关信息，各方对社会福利的贡献情况，雇佣开始日期和期限，正常工时和周休息日，带薪休假详情，包括假日、节日和病假，以及雇主提供的医疗保险和住房详情。合同中还必须包含向劳动局外国工人劳动权利监察员投诉时需要使用的联系信息。

工资及其组成部分

在以色列受雇的工人享受最低工资权利。

除此随时更新的最低工资外，每月还要支付加班和差旅费。

每名工人每年还有额外的“康复费”，根据工人在工作场所的资历计算。

外国工人的工资必须只能授权存入外国工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尽管如此，如果工人同意，且已在雇佣合同、集体协议中说明相关情况，或是其工作场所的惯例，可以雇主提供的在工作场所食用的食品和饮料（不包括酒类）的方式支付部分工资。为此类食品和饮料分配的价值不能超过其常规市场价值。

下面是这些支付的详情：

a. 最低工资：全职工作雇员的最低月工资（每月最多 186 小时）为 NIS 5,000。最低时薪为 NIS 26.88。

需要强调的是，如果根据集体协议，外国工人的工作领域或场所的工资超过最低工资，例如建筑领域当前最低工资为 5200 NIS，则根据协议以较高的工资和更好的工作条件为准。

建议工人记录每天的工时和休息日。

b. 加班工资：每周工作 6 天的雇员如果一天工作超过 8 小时可获得高于最低工资的额外工资。每周工作 5 天的雇员，每天 9 小时外的工作时间可获得额外工资。

每天前两个加班时，雇员有权利获得其常规时薪 125% 的报酬。每多一个工时，雇员有权利获得其常规时薪 150% 的报酬。

根据判例法，上述关于加班的规定不适用于伤残雇主家中居住的护理人员。

c. 差旅津贴：除工资外，需要乘坐交通工具上班的雇员有权利获得雇主报销的差旅津贴。报销上限为每天 NIS 22.60，或预付的公交卡或票的成本，以较低者为准。住在工作场所的雇员，或雇主开车送其上班的雇员无权获得此津贴。

d. 康复费：被雇佣至少一年的雇员有权利获得雇主的每年一次“康复费”（希伯来语“dmei havraah”）。这个额度是根据每天 NIS 378 的费率计算的，乘 5 或更多天，具体取决于工人在该工作场所已工作的年数，具体如下：

- 工作第一年：5 天
- 工作第二和三年：6 天
- 从工作第四年开始到第十年：7 天

康复费是每年 6 月和 9 月间支付的。

e. 发薪日：按月雇佣的雇员有权利每月在 9 日前收到他前一个月的工资。

扣除工资

雇主可从外国工人工资中扣除以下金额：

- a. 法律要求的缴费（所得税和国家保险）。
- b. 扣除住房和相关费用，但不多于规定中说明的上限（详见下文）。
- c. 扣除私人医疗保险费（不能超过规定的上限，不能超过 NIS 123.24 每月）。

d. 雇员欠雇主的既定金额债务，前提是雇员书面同意此类扣减。任何情况下不得从工人工资中扣除法律向外国工人雇主征收的费用和税务。

不得从工人工资中扣除任何其他金额。

为医疗保险、合适的住房和相关费用、以及欠雇主的债务每月可扣除的上限为雇员工资的 25%。**必须强调的是这不是自动扣减的，且雇主只能扣减实际费用。**因此，如果允许扣减的总额最高不到工资的 25%，雇主**不能按 25% 扣除。**另外，**如果实际允许扣除的超过 25%，雇主也无权每月扣减超过 25%。**一个例外是雇佣关系的最后一个月，可以扣除所有允许的费用。

在业务中雇佣外国工人的雇主必须每月向其雇员发放有逐条记载的工资单，上面说明工资、其组成部分、以及法律允许的所有工资扣减项。

下面是上述允许的扣减项的详情：

所得税：所得税由雇主从雇员工资中扣除并转交给税务局。雇主无权从外国工人工资中扣除任何向外国工人雇主征收的费用和税务，而且这些金额必须由雇主在工人工资之外向当局缴纳。

国家保险（希伯来语 Bituach Leumi）：对于此保险，雇主可从外国工人工资第一部分 NIS 5804 中扣除 0.04%，并从超过 NIS 5804 的剩余工资中扣除 0.87%。雇主必须将扣除的金额转交给国家保险协会。

对于已与以色列签署社会安全条约的国家的公民，可能会有额外的规定和扣减项。相关信息请联系国家保险协会。

工资中的医疗保险扣减项：

医疗保险必须由雇主支付，且雇主可从外国工人工资中扣除费用的一部分，最高金额如下：

对于护理领域雇佣的外国工人：最高为雇主为保险支付的金额的一半，或 NIS123.24，以较低者为准。

对于任何其他领域雇佣的外国工人：最多为雇主为保险支付的金额的三分之一，且不超过 NIS123.24，以较低者为准。

为住房费用扣除的工资：

对于农业领域的外国工人，为住房费用允许从工资中扣除的金额，包括电、水和财产税相关费用为 528 nis 每月，或以最新的数据为准。

对于非农业领域雇佣的外国工人，允许为住房和相关费用扣减的金额如下：

住房扣减项 – 非农业外国工人：

如果为工人提供的住房**不是雇主自有的**，则雇主可根据雇员居住的地区从工人工资中扣除下表所述金额：

住房地区：月扣减额：

耶路撒冷：NIS 405.05

特拉维夫：NIS 460.58

海法：NIS 307.08

中部：NIS 307.08

南部：NIS 272.98

北部：NIS 251.17

重要：如果住房为雇主自有，则允许的最大扣减额仅为上述额度的一半。

针对非农业外国工人的相关费用扣减：

雇主每月可从外国工人工资中扣除水电和财产税费用，但不得超过以下金额：

- 外国护理人员：NIS 79.04
- 任何其他外国工人：NIS 91.99。

每周休息日和休假

每周休息期限：根据 1951 年工作时间和休息法，工人每周至少要有 36 小时休息时间，且必须包含星期五或星期六或星期日。

根据判例法，上述 36 小时规定不适用于住家护理人员，尽管如此，他们每周仍必须至少要有 25 小时的休息日。

带薪休假：每位工人都有权利获得以下年度带薪休假配额：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前五年中每年：16 天带薪休假每年。

第六年：18 天带薪休假每年

第七年：21 天带薪休假每年

从第八年开始：每工作一年增加一天带薪休假，最高 28 天带薪休假每年。

请注意：上述休假日指实际日历日，也包括非工作日的周末。因此，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每周工作五天的人实际上工作前五年可获得 12 个带薪休假工作日，而每周工作六天的工人在工作前五年实际获得 14 个带薪休假工作日。

此休假权利必须在提供休假日的当年末之前使用，或者如果工人和雇主之间达成协议，也可以在下个工作年使用。

宗教节日：所有按月雇佣的工人每年都有权利获得最多 9 个带薪宗教节日，且这些节日不计入周末休息日。

节日可以是工人的宗教，或者犹太节日，由雇员选择。

带薪病假：雇员有权利根据其雇佣时间长度（每工作一个月有一天半）获得带薪病假，最多 90 天，但要提供医生提供的需要休假的说明。

雇员病假第一天不能获得工资。对于病假第二天和第三天，雇主必须支付其常规工资的 50%，从第四天开始支付正常工资，直到最大期限。

结束工作关系

注意：

按月工作的非护理人员在离开工作时必须如下提前向其雇主提供书面通知：

在工作前 6 个月：每工作一个月增加一天：

从工作第七个月到第十一个月结束：6 天，另外每多工作一个月额外加两天半。

工作一年后：一个月。

希望解雇工人的雇主必须同样提前提供通知，提前时间如上所述。

未提供提前通知的雇员或雇主必须向另一方支付雇员在该期限内原可获得的常规工资作为赔偿。

因为老年和残疾雇主有特殊需求，所以外国护理人员必须更早地为其雇主提供书面通知，且在这个时间结束之前不得离开雇主，除非在特殊情况下无法要求护理人员继续工作。关于护理人员更长的提前通知时间请见上文。

未提前通知便抛弃无助或丧失行为能力的人和/或无法获得替补帮助的情况可能构成犯罪并可能被起诉和/或驱逐出境。

解雇费（希伯来语 *pitzuyei piturim*）：

雇员在为一名雇主或在一个地方工作一年或更长时间后，在被解雇时可获得解雇费（*pitzuyei puturim*）。每为雇主或在一个地方工作一年，便可累积一个月工资的解雇费。工人工作一年后因雇主死亡或破产，或如果是企业清算而停止工作时，可按工人被解雇而获得解雇费。

所有以色列雇员都要受到与退休金相关的一般扩展法规的约束。相关信息请见劳动局网站 www.molsa.gov.il。

解雇费和养老金扣除存款：

雇主为外国建筑工人、以及为通过护理公司支付部分工资的外国护理人员支付的解雇费、退休金和持续教育金等由 PIBA 存入各工人名下的存款账户。

雇主每月为各外国建筑工人转账的金额是 NIS 710，或以每年更新的数字为准。

关于上述福利中雇主支付的金额，护理公司每月为各外国护理人员转账的金额是根据劳动法条款计算的，包括集体协议或扩展法规，或根据其他协议，或根据他们与收款人达成的协议，以最高额度为准。

不得从雇员工资中扣除月支付金额。

外国雇员在依法永久性地离开以色列时，将收到累计金额（包括产生的利息），其中减银行手续费并减 15% 的税。这笔钱可在雇员通过边境管制后在机场银行以美元的方式交给雇员（如果雇员或其雇主在离境至少 10 个工作日前向 PIBA 提出此类申请），也可银行转账到雇员境外的银行账户，时间为提出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如果雇员在其法定国内停留期限结束后未离开以色列，则雇员每在以色列非法逗留一个月，PIBA 都会从存款中扣钱，具体如下所述，且非法逗留 6 个月后雇员将被罚没全部金额。

非法逗留的扣减额如下：逗留一到两个月，扣减 15%；2 到 3 个月，扣减 25%；3 到 4 个月，扣减 35%；4 到 5 个月，扣减 50%；5 到 6 个月，扣减 65%；6 个月后，扣减全部金额，除非工人在其应离开以色列的日期后 18 个月内提出申请证明他的非法逗留是不可控原因或善意的错误造成的。

投诉

雇主如果未支付外国工人最低工资，或从工人工资中扣除了超过允许数量的金额，或者未履行与雇佣合同、住房、医疗保险、详细工资单或解雇提前通知相关的义务，则会造成刑事犯罪，且每项违规都可能被处以 NIS 5000 甚至更多的罚款。在严重的情况下，可对此类雇主提起刑事起诉。

未履行上述义务的雇主的工人，或有关于违反其他法定雇佣条件的投诉的工人，可通过电话 03-7347849/50/39 或 074-7696161 传真 03-6828690 向劳动局劳动法实施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电子邮件-foreign.rights@economy.gov.il](mailto:foreign.rights@economy.gov.il)

通过[在线表单](#)投诉。

另外，工人也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劳动局外国工人劳动权利监察员投诉：电话：03-7347230，手机：050-6240546 或发送传真到：03-7347269

法律禁止雇主因雇员投诉或要求权利、或因其善意地协助另一名雇员提出此类投诉或要求权利而解雇雇员或减少其工资或雇佣期限。对其外国工人做出此类行为的雇主已造成犯罪，可如上对其投诉。根据以色列与原住民达成的双边协议来到以色列的外国工人（当前为农业和建筑领域，以及护理领域中的试运行项目）可联系 PIBA 投诉雇主或招聘机构以及获取必需的信息：热线号码为：1700-707-889。

性骚扰

对雇员进行性骚扰的雇主或其他人已构成刑事犯罪。如果您遇到任何类型的性骚扰，您可向警察投诉。若需情感支持，您可拨打性骚扰受害者救援热线 *1202。

信息和法律援助

奴役和贩卖人口

如果您受雇于极端苛刻的条件，或如果您被限制基本的自由或基本的人权，则您可能成为奴役或贩卖人口等严重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此类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可获得司法部法律援助部门的免费法律帮助。更多信息请联系该部门：电话：02-6467717 或 1-700-70-60-44 分机 4 地址：4 Henrietta Szold St., Tel Aviv.

一般信息

紧急电话

警察：100

救护车：101

消防部门：102

若需外国工人相关的一般信息、建议和法律援助，您可联系以下非政府工人权利组织：

Kav La' Oved

Tel Aviv: 75 Nahalat Binyamin St., 4th floor

电话：03-6883766 传真：03-6883537

（星期日、星期一和星期二：09:00-16:30，星期四：12:00-18:00

中文信息：星期一：18:00-21:00）

海法：18 Herzl St. (Beit Hakranot), 2nd floor, room 224, Haifa 33121

电话：04-8643350，传真：04-8644238

Mercaz HaBshorah

PO Box 2694, Nazareth 16126

电话：04-6082228

接待时间：星期三和星期五：9:00-15:00

Kav La' Oved 移民工人热线

电话：03-5602530 或 03-6883766 传真：03-5605175

75 Nahalat Binyamin St., Tel Aviv

（星期日-星期四 09:00-17:00）

人权医生（以色列）

提供与健康权利和医疗保险相关事务的免费诊所、建议和代理。

诊断时间：星期日、星期二、星期三 15:00-22:00

电话：03-5133120

4 Baruch Sapir St., Yafo

其他信息

您也可联系贵方在以色列的大使馆。相关信息请见外交部网站：www.mfa.gov.il。

面向以双边协议来到以色列的移民工人的信息和投诉热线。该热线由 CIMI 和 PIBA 运营：1700-707-889

国家保险协会（Bituach Leumi - 社会安全）：国家信息中心

电话：*6050, 04-8812345

PIBA - 国家服务和信息中心 *3450

关于本手册的更新或校正，请见 PIBA 网站 www.piba.gov.il

人口和移民局